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志源

项目负责人：袁广华

编制：安徽雅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05696269

邮编：232200

地址：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百花路与李庵路交口西北侧

监测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5987585

邮编：230088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68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立方建筑环保新材料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雅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百花路与李庵路交口西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环保新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立方建筑环保新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立方建筑环保新材料				
环评时间	2017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6 月 10 日		
竣工时间	2019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计划总概算 (万元)	10500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220	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40	比例	2.3%
验收监 测依据	1.1 相关法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6、《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9、《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				

[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6 月)；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 6 月 8 日修订。

1.2 相关技术文件

13、“安徽雅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建筑环保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备案文件”(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寿发改审批备[2017]15 号，2017 年 2 月 28 日)；

14、《安徽雅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建筑环保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15、“安徽雅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建筑环保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寿县环境保护局，寿环监[2017]18 号，2017 年 6 月 29 日)；

16、“安徽雅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建筑环保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委托书(安徽雅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验收监测
标准
标号、级别

1.3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车间产生的清洗废水、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产生的废水。车间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处理达到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具体见下表 1.3-1。

表 1.3-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因子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动植物油	-	

1.4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真石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废气（颗粒物）和保温装饰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真石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保温装饰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过滤棉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废气中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详情见下表1.4-1。

表 1.4-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监控限值(mg/m ³)
		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1.5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经隔声减振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详情见下表1.5-1。

表1.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3 类	65

1.6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污泥）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市场建筑环保新材料的需求以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我单位投资 10500 万元建设“年产 20 万立方建筑环保新材料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仓库、办公综合楼、员工宿舍楼及其他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2017 年 2 月 28 日，“安徽雅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建筑环保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取得了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通知（寿发改审批备[2017]15 号）；2017 年 5 月，安徽雅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7 年 6 月完成。2017 年 6 月 29 日，寿县环境保护局（寿环监[2017]18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本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寿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批复的函，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投资建设。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10 开始建设，于 2019 年 3 月建设完毕并投入试运营。2019 年 12 月，我单位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本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项目负责人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安徽雅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建筑环保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百花路与李庵路交口西北侧，项目东临李庵路；南临百花路；西侧为英联饲料（安徽）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项目中心坐标为（E116.891164°，N32.035968°），详情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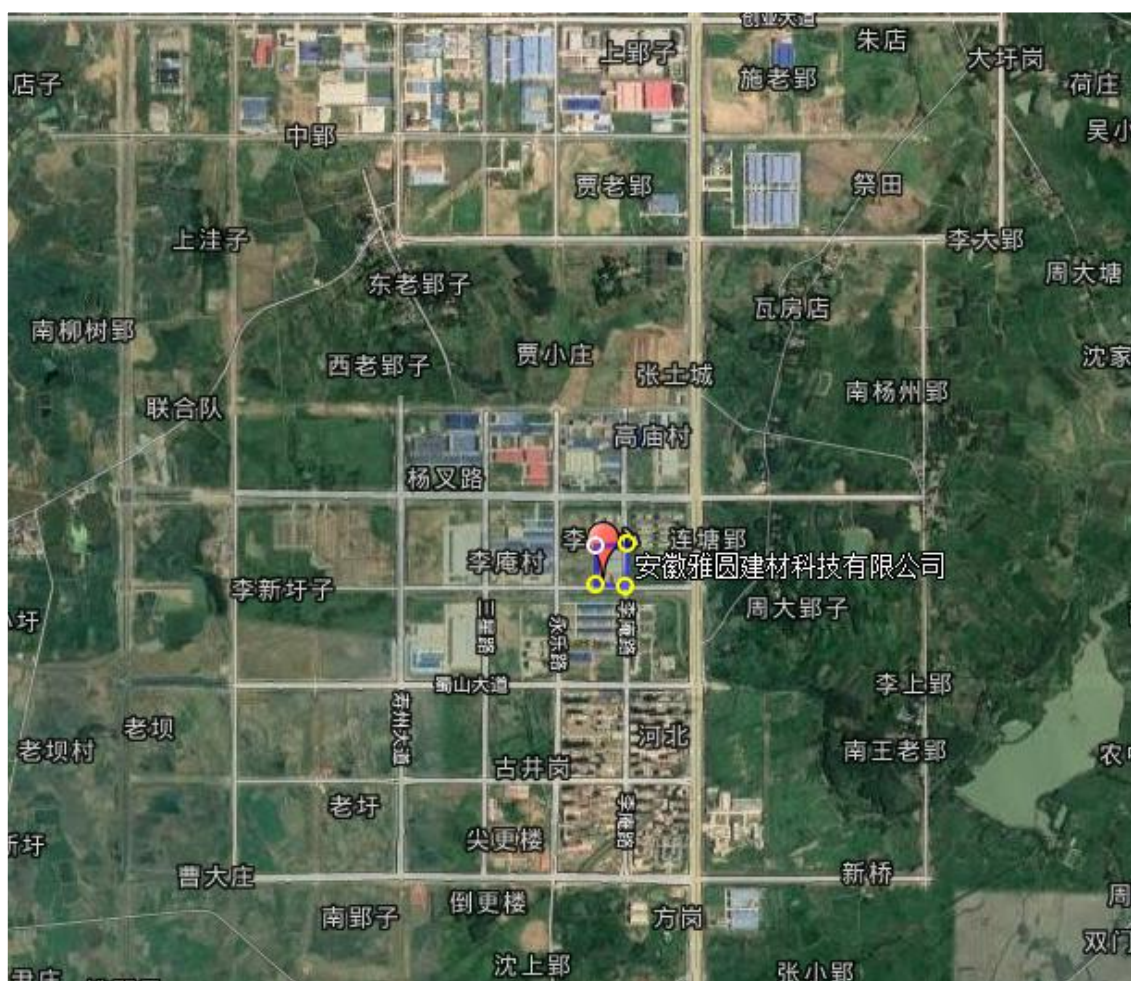


图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主要修建 2 间生产厂房（1#和 2#）和 1 座综合办公楼以及 1 座员工宿舍楼及其配套的公用建筑和环保建筑等，详情见下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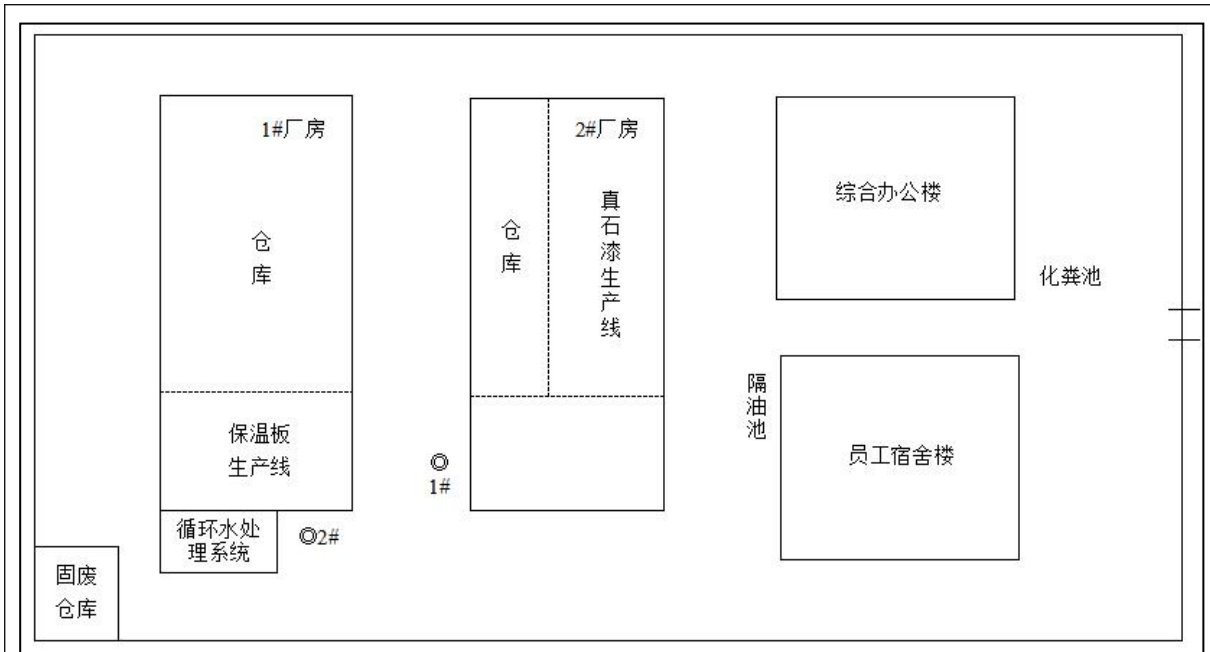


图2.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1.2 工程概况及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20万立方建筑环保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雅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百花路与李庵路交口西北侧，项目东临李庵路；南临百花路；西侧为英联饲料（安徽）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详情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10500万元，环保投资概算220万元，实际总投资为10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0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全厂实际员工为50人，其中住厂人员约为25人，项目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8h，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330天。

验收范围：此次验收为安徽雅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建筑环保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及其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表 2.1-2 本项目设计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或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或规模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外墙真石漆	位于 1#厂房，建筑面积 5200m ² ，年生产外墙真石漆 3 万吨	位于 2#厂房，建筑面积 5200m ² ，年生产外墙真石漆 3 万吨	因实际建设需要生产线位置变化
	保温装饰板	位于 2#厂房，建筑面积 5200m ² ，年生产外外墙防火保温一体化板 20 万 m ³	位于 1#厂房，建筑面积 5200m ² ，年生产外外墙防火保温板 20 万 m ³	因实际建设需要生产线位置变化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 2346.72m ² ，1F 用于产品展示，2-4F 用于人员办公	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 2346.72m ² ，1F 用于产品展示，2-4F 用于人员办公	因实际建设需要位置变化
	宿舍楼	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 518m ² ，1F 为食堂，2-5F 为宿舍	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 518m ² ，1F 为食堂，2-5F 为宿舍	已落实
	门卫室	位于厂区南侧，1 层，建筑面积 21m ²	位于厂区东侧，1 层，建筑面积 21m ²	因实际建设需要位置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供电来自区域供电管网，年用电量 145 万 KWh	供电来自区域供电管网，年用电量 145 万 KWh	已落实
	供水系统	由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7052.1t	由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2970t	已落实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年排水量 1333.8t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已落实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 1#厂房、2#厂房设置原辅材料及产品储存区域	位于 1#厂房、2#厂房设置原辅材料及产品储存区域	已落实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厂房经布袋除尘器达标排放；2#厂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厂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厂房经布袋除尘器达标排放, 1#厂房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表 2.2-2 原辅材料成分, 原辅材料中无非甲烷总烃成分, 无需活性炭吸附装置
		食堂油烟经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排放	安装有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有绿标	已落实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已落实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对噪声大的设备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生产厂房内生产设备噪声和配套辅助设备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主要采取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已落实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已落实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建筑面积 4m ² (1#厂房西南角)	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4m ² (1#厂房西南角)	无危废产生
		废包装袋收集由物资部门回收, 除尘系统收的粉尘回收用	废包装袋收集由物资部门回收, 除尘系统收的粉尘回收用	已落实

2.1.3 项目产品方案

表2.1-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保温装饰板	20 万 m ³ /年	20 万 m ³ /年	产品规格根据客户需求制定
2	真石漆	3 万 t/年	3 万 t/年	半成品 (保温装饰板原材料)

2.1.4 项目生产设备

表2.1-4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计及实际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多功能搅拌机	20	20	与环评一致
2	固定分散机	20	20	与环评一致
3	拉缸	20	20	与环评一致
4	拌粉机(粉仓)	20	11	减少 9 台
5	升降机	20	3	减少 17 台
6	供料系统	6	3	减少 3 台
7	全自动压合机	1	1	与环评一致
8	压缩空气供应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备注：本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发现，本项目目前所安装设备数量可以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设计的产能的要求。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的原材料均为外购，消耗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设计消耗及实际消耗对比一览表

产品	原辅料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真石漆原辅材料	彩砂	22800t/a	22800t/a
	防腐剂	60t/a	60t/a
	纤维素	60t/a	60t/a
	成膜助剂	180t/a	180t/a
	乙二醇	90t/a	0t/a

	苯甲醇	120t/a	0t/a
	增稠剂	3900t/a	3900t/a
保温装饰板原辅材料	热固型改性聚苯板	20 万 m ³	20 万 m ³
	水性聚氨酯胶黏剂	720t/a	720t/a
	高密度硅酸钙板	400 万 m ³	400 万 m ³

注：实际建设中因考虑到乙二醇与苯甲醇中含有的有机物成分比较高，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实际真石漆生产过程中未使用乙二醇与苯甲醇，后期生产过程中也不再使用乙二醇与苯甲醇。

表 2.2-2 主要原辅材料基本信息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成、特性
1	成膜助剂	本项目生产中成膜助剂所指的是醇酯十二，其外观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无不容物；纯度≥99、沸点为 280℃、闪点 ≥150℃。该成膜助剂沸点高，环保性能优越，混溶性好，挥发度低，容易被乳胶粒子吸收，能形成优异连续涂膜
2	纤维素	本项目使用的纤维素为木质纤维素。木质素纤维是天然木材经过化学处理得到的有机纤维，外观为棉絮状，呈白色或灰白色。常温下，纤维素既不溶于水，又不溶于一般的有机溶剂，如酒精、乙醚、丙酮、苯等。它也不溶于稀碱溶液中
3	增稠剂	增稠剂是指丙烯酸聚合物溶于水而形成的物质
4	水性聚氨酯胶黏剂	水性聚氨酯胶黏剂是指将聚氨酯溶于水或分散于水中而形成的胶黏剂，与溶剂型相比具有无溶剂、无污染、成膜性好、粘接力强等优点。其主要成分是羧酸型水性聚氨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水及助溶剂二甲苯，助溶剂二甲苯约占 1%。

2.2.2 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绿化用水以及车间清洗废水均由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供水管网供给。

2、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产生的清洗废水、食堂产生的废水以及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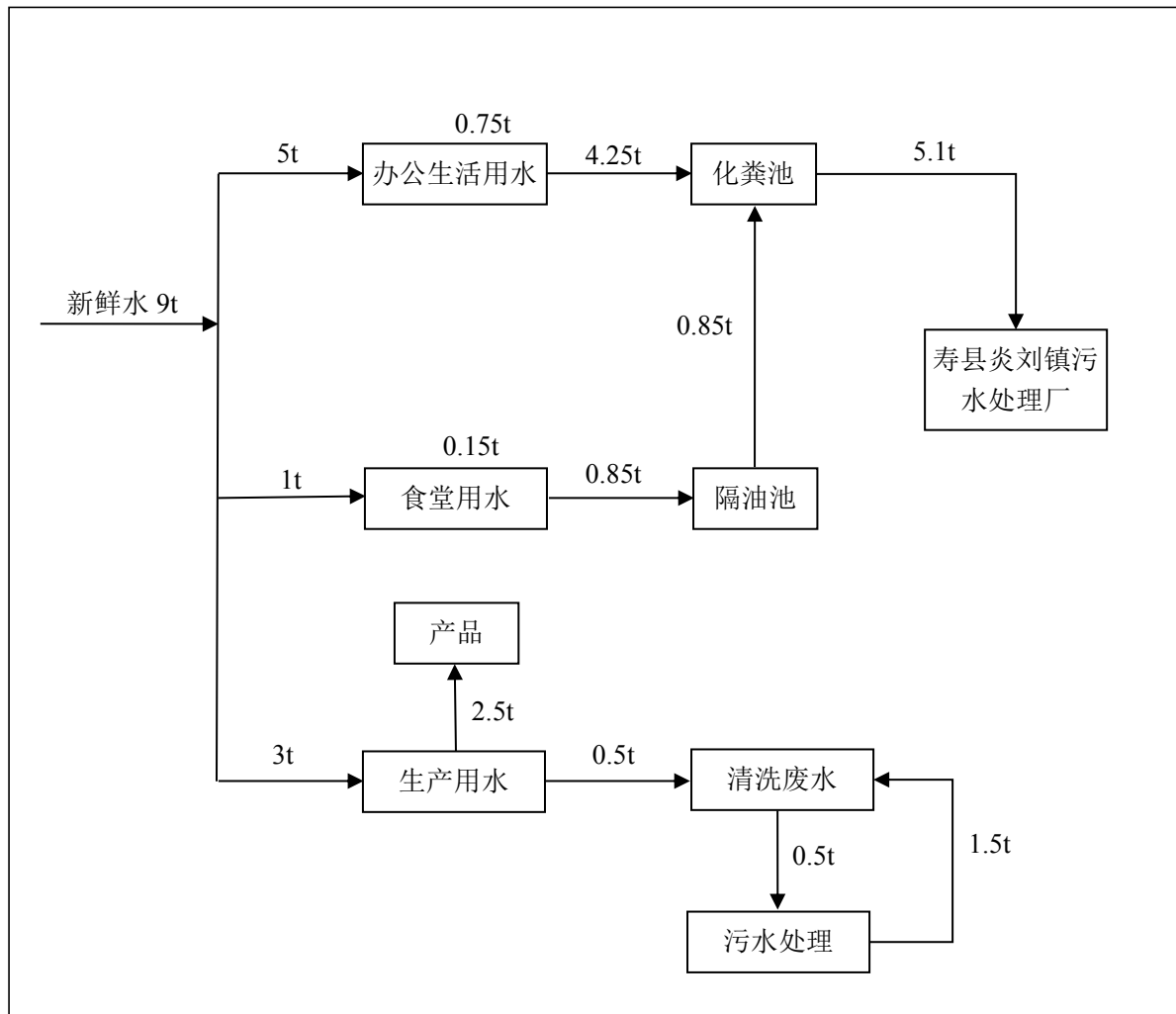
产生的生活污水。车间产生的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流入 1#车间西侧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流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流入市政管网。

(1) 食堂废水

本项目每日就餐人数约为 50 人，按每人每次用水 20L。日用水量为 1t，年用水量为 330t，消耗量按 15%计算，食堂废水年排放量为 280.5t（0.85t/d）。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为 50 人，其中约 25 人厂内居住，厂内住宿员工按每人每天 150L 计算，不在厂内居住人员按每人每天 50L 计算，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约为 5t/d、按 330 天计算，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约为 1650t/a。按 15%消耗量计算，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1402.5t/a（4.25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真石漆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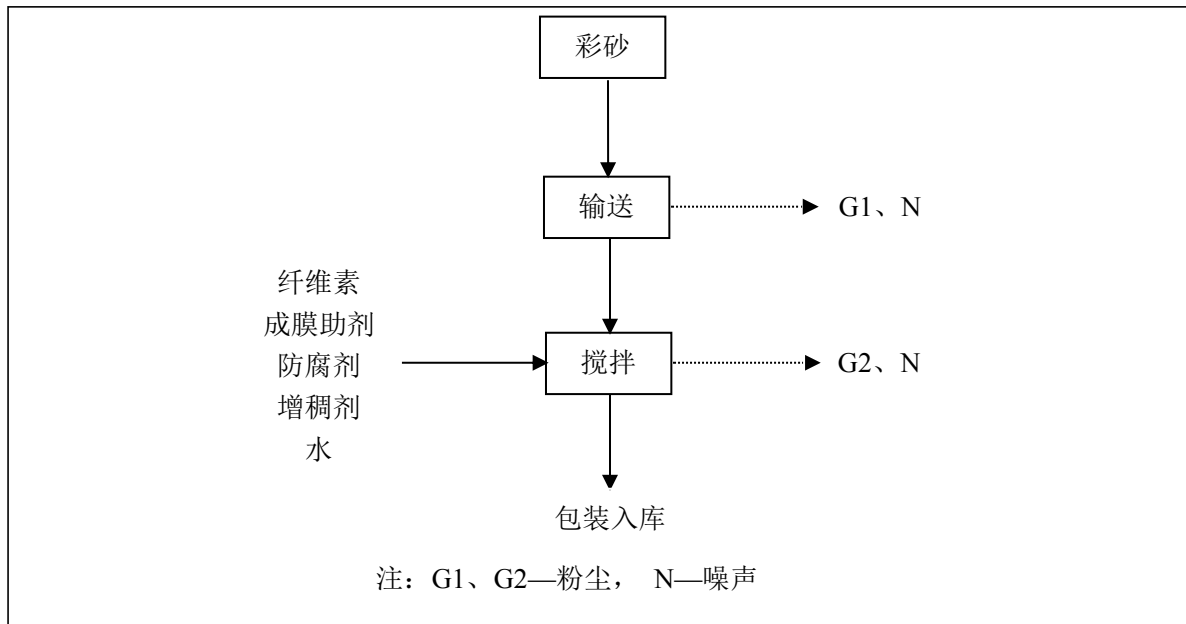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真石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

（1）输送：使用斗式提升机将彩砂加入搅拌机中。此工序产生 G1 粉尘废气。

（2）搅拌：将纤维素、成膜助剂、防腐剂、乙二醇、苯甲醇、增稠剂和水加入搅拌机中，搅拌一小时左右即得成品。此工序产生 G2 粉尘废气。

（3）包装入库：按规定进行人工包装，入库储存。

2、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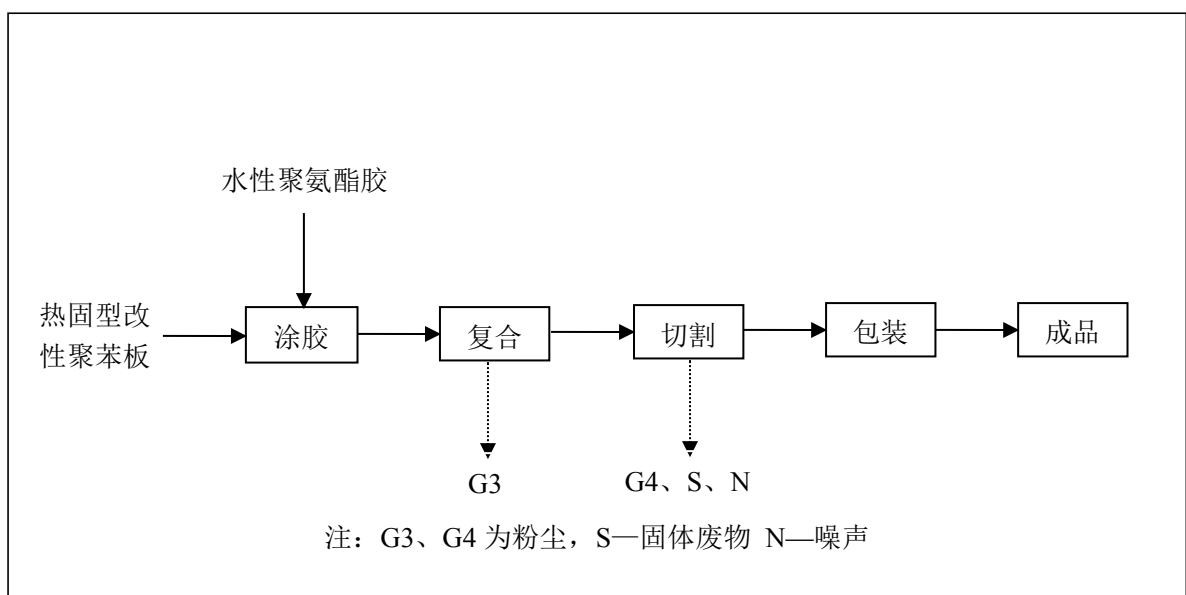


图 2.3-2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热固型改性聚苯板全部用来生产保温装饰复合一体板，将热固型改性聚苯板放入全自动复合生产线上进行自动涂胶，项目采用水性聚氨酯胶，涂胶完成后，放入硅酸钙板，进行压制成型，根据产品规格将大块板材切割成统一规格的小块板材。切割工程会有废边角料 S 及切割粉尘 G4 产生。

2.4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外墙真石漆生产线位于 1#生产车间，保温装饰板生产线位于 2#生产车间	因实际建设需要，现将外墙真石漆生产线建设于 2#生产车间，保温装饰板生产线建设于 1#生产车间	不属于
2	粉仓 20 台；升降机 20 台，供料系统 6 台	粉仓 11 台，升降机 3 台，供料系统 3 台；因含醇原辅材料不再使用，料仓减少，供料系统减少	不属于
3	涂胶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实际生产过程中，未使用乙二醇和苯甲醇原材料，废气中无非甲烷总烃产生，故未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	不属于
4	/	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清洗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属于

注：参考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的规定和要求，该公司项目建设内容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食堂产生的食堂废水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 2#车间产生的清洗废水以及 1#车间涂胶设备的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至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食堂废水主要为员工食堂产生的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在经化粪池处理后流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住厂和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流入市政污水管网。

3.2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涉及的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为 2 根，其中投料废气排气筒位于 2#生产车间西北角，复合排气筒位于 1#生产车间西侧，排气筒分布图详情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1）投料废气排气筒

投料废气排气筒用于处理真石漆生产过程中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复合废气排气筒

复合废气排气筒用于处理保温装饰一体化板中涂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经双层过滤棉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3 噪声污染源

生产厂房内生产设备噪声和配套辅助设备噪声，噪声防治措施主要采取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和食堂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盛装天然砂、纤维素等废包装袋包装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循环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

司回收综合利用，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生产，污泥外售用于施工建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三同时”验收表落实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三同时”验收表落实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环境要素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项目生活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流入园区污水管网；雨水经管网流入园区雨水管网
		厂区雨污水管网		
废气	1#厂房投料工段粉尘	1 套布袋除尘器（位于 1#车间搅拌机处、处理效率 99%），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因实际建设需要，投料工段位于 2#厂房，1 套布袋除尘系统
	1#厂房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值	原辅材料中无非甲烷总烃成分。
	2#厂房涂胶废气	设置 1 套集气罩收集装置（收集率 80%），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996)中表 2 中的相关标准	因实际建设需要，复合工段位于 1#厂房，因真石漆工段中无非甲烷总烃产生，故复合工段中涂胶废气无非甲烷总烃产生，因此未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
	2#厂房粉尘	设置 1 套集气罩收集装置（收集率 80%），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		复合废气排气筒用于处理保温装饰一体化板中涂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双层过滤棉处理后高

		尘器装置处理 (处理效率为 99%), 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空排放
	食堂厨房油烟	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应规模标准	安装有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有绿标
噪声	产噪设备	隔声、减振、吸声等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噪声防治措施主要采取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垃圾收集点	各种固体废物厂区暂存, 地面一般防渗,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厂区内设置若干垃圾桶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建筑面积 4m ² (1#厂房西南角)		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1#厂房西侧设置固废仓库, 用于存放废污泥
生态	生态环境	绿化面积 740m ²	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绿化面积 740m ²

4.2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0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20 万元, 实际总投资为 10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如表 4.2-1 所示。

表4. 2-1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环评设计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隔油池; 雨污水管网	110	130
废气治理	真石漆车间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保	65	废气环保投

	温板车间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和一根 15m 高排气筒，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一套油烟化设备（位于食堂，风量 6000m ³ /h、处理效率 75%）+排烟管道		资因减少活性炭吸附装置，复合一体化装置而未发生变化 65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吸声材料	15	15
固体废物治理	垃圾桶若干，垃圾收集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筑面积 4m ² （1#车间西南角）	10	10
绿化	植树、种草	20	20
合计		220	240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4.3-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区内雨污管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经污水管网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流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批复一致
2	1#厂房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1#厂房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厂房涂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真石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废气（颗粒物）和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复合废气（颗粒物），真石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非甲烷总烃产生

	(GB16297-1996) 排放浓度限值，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厂房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浓度限值，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采用经国家认可的单位检测合格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标准限值	(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要求。保温装饰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复合经过滤棉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废气中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3	废包装袋暂存在厂区辅助用房内，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布袋收集的粉尘通过回收利用处理；废包装袋通过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后定期送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通过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通过返回厂家回收处理，不得产生二次环境污染。	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通过回收利用处理；生活垃圾通过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4	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后可使项目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生产厂房内生产设备噪声和配套辅助设备噪声，噪声防治措施主要采取消声、减振、车间接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批复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 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4)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5)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1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因子	分析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3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与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详情见下表 5.3-1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表 5.3-1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溯源单位	溯源周期	下次溯源时间
COD 消解器	HCA-100	GH-YQ-N08	自校准	1 年	20.03.20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GH-YQ-N11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年	20.07.0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型	GH-YQ-N22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年	20.07.08
电子天平	ESJ182-4	GH-YQ-N05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年	20.06.2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GH-YQ-N27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年	20.07.08
岛津分析天平	AP125WD	GH-YQ-N55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年	20.07.0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分析仪	众瑞 ZR3260	GH-YQ-W24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年	20.06.04
长管型酸碱度笔	8692	GH-YQ-W33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年	20.07.08
综合采样器	众瑞 ZR3920	GH-YQ-W18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 年	20.04.16
	众瑞 ZR3920	GH-YQ-W19		1 年	20.04.16

	众瑞 ZR3920	GH-YQ-W20		1 年	20.04.16
	众瑞 ZR3920	GH-YQ-W21		1 年	20.04.16
孔口流量计	ZR-5040	GH-YQ-W63	江苏世通仪器检测 服务有限公司	1 年	20.12.16
声校准器	AWA6221B	GH-YQ-W08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 研究院	1 年	20.07.21
声级计	AWA6228+	GH-YQ-W65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 究院	1 年	20.12.16

5.4 水质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均、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 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 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1）平行双样分析结果

表 5.4-1 平行双样分析结果一览表

项目	测定平行双样偏差/ 百分偏差	规定平行双样偏差/ 百分偏差	评价
BOD ₅	1.0	10%	合格
COD _{Cr}	1.6%	10%	合格
氨氮	6.4	10%	合格

（2）质控样分析结果

表5.4-2 质控样分析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	标准样品实测值	评价
动植物油	B0181299	29.74±2.12	28.7	符合要求
BOD ₅	/	180—230	204	符合要求
COD _{Cr}	2001127	188±8	193	符合要求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 5.6-1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标准示值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0.1.2	94.0	93.8	0.2	93.8	0.2	示值偏差	合格
2020.1.3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产生的清洗废水、食堂产生的废水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车间产生的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流入 1#车间西侧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流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流入市政管网。废水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
废水总排口	★1#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动植物油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6.2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真石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废气（颗粒物）和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复合废气（颗粒物），真石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保温装饰化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复合废气经过滤棉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1。

表 6.2-1 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
有组织废气	投料废气排气筒进口	◎1-1#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投料废气排气筒出口	◎1-2#		
	复合排气筒出口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1#	颗粒物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2#		
	厂界下风向 G3	○3#		
	厂界下风向 G4	○4#		

6.3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次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测点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
厂界东侧外 1m	▲1#	等效连续(A 声级)	昼间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外 1m	▲2#		
厂界西侧外 1m	▲3#		
厂界北侧外 1m	▲4#		

6.4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和食堂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盛装天然砂、纤维素等废包装袋包装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循环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生产，污泥外售用于施工建设。

6.5 项目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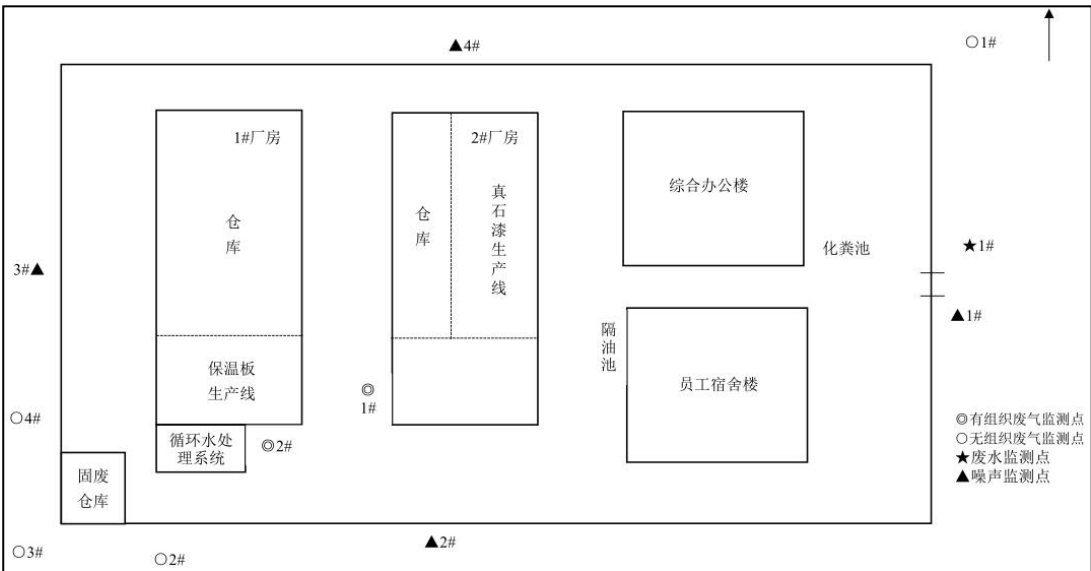


图 6.5-1 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工况

根据安徽雅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情况，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3 日对本项目的周边气象条件、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人员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察，根据企业出示的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表，企业验收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 7.1-1。（详情见附件 5）

表 7.1-1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比 (%)
2020.1.2	保温装饰板	606m ³ /d	473m ³ /d	78.0
	真石漆	91t/d	74t/d	81.3
2020.1.3	保温装饰板	606m ³ /d	460m ³ /d	75.9
	真石漆	91t/d	70t/d	76.9

验收监测结果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1 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				范围或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2	pH	6.75	7.09	6.88	6.79	6.75~7.09
	COD _{Cr}	121	125	122	124	123
	BOD ₅	40.8	41.3	42.5	40.6	41.3
	NH ₃ -N	0.217	0.191	0.204	0.224	0.209
	SS	28	27	29	29	28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20.1.3	pH	6.74	6.82	6.87	6.79	6.74~6.87

	COD _{Cr}	120	123	121	122	122
	BOD ₅	39.1	38.7	39.2	40.1	39.3
	NH ₃ -N	0.212	0.191	0.212	0.206	0.205
	SS	26	28	29	27	28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结果分析：根据表 7.2-1 统计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为 pH 在 6.74~7.09 之间，COD_{Cr} 两天日均浓度分别为 123mg/L 和 122mg/L，BOD₅ 两天日均浓度分别为 41.3mg/L 和 39.3mg/L，NH₃-N 两天日均浓度分别为 0.209mg/L 和 0.205mg/L，SS 两天日均浓度分别为 28mg/L，动植物油两天日均值均未检出。根据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项目废水中的 pH、COD_{Cr}、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 6 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统计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标杆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1.2	投料废气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6573	28	0.184
		第二次	6479	27	0.175
		第三次	6667	27	0.180
	投料废气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6788	<20	—
		第二次	6890	<20	—
		第三次	7174	<20	—
	复合废气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9357	<20	—
		第二次	9468	<20	—
		第三次	9276	<20	—
2020.1.3	投料废气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6663	29	0.193
		第二次	6475	26	0.168
		第三次	6850	28	0.192

	投料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7316	<20	—
		第二次	6576	<20	—
		第三次	6684	<20	—
	复合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9229	<20	—
		第二次	9423	<20	—
		第三次	9357	<20	—

结果分析：根据表 7.2-2 统计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废气排气筒出口和复合废气排气筒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2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浓度要求。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3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天气状况
2020.1.2	第一次	东北	1.4	4.6	102.9	多云
	第二次	东北	1.4	7.3	102.8	
	第三次	东北	1.2	7.6	102.8	
	第四次	东北	1.2	5.5	102.9	
2020.1.3	第一次	东北	1.6	5.6	102.9	多云
	第二次	东北	1.6	7.8	102.7	
	第三次	东北	1.3	7.7	102.7	
	第四次	东北	1.3	6.4	102.9	

表 7.2-4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0.1.2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425	0.714	0.731	0.709
		第二次	0.416	0.709	0.707	0.716
		第三次	0.403	0.727	0.684	0.721
		第四次	0.437	0.693	0.721	0.706

2020.1.3		第一次	0.392	0.682	0.801	0.731
		第二次	0.381	0.709	0.764	0.763
		第三次	0.324	0.715	0.693	0.676
		第四次	0.384	0.677	0.725	0.734
最大值			/	0.727	0.801	0.763

结果分析：根据表 7.2-4 统计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801\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2020.1.2	2020.1.3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外 1m	▲1#	55.0	57.8
厂界南侧外 1m	▲2#	57.1	55.5
厂界西侧外 1m	▲3#	53.7	51.3
厂界北侧外 1m	▲4#	52.6	52.2

结果分析：企业夜间不生产，根据表 7.2-5 统计结果显示，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在 $51.3\text{dB}(\text{A})\sim 57.8\text{dB}(\text{A})$ 之间，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和食堂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盛装天然砂、纤维素等废包装袋包装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循环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生产，污泥外售用于施工建设。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7.2-6

表 7.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危废编号	产生量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8.2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废包装袋	/	2.5	集中收集后回收外售
3	粉尘	/	7.66	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
4	废包装桶	/	300 个	供应厂家回收再利用
5	污泥	/	2.4	外售用于施工建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调试结果

8.1.1 施工期:

经过对施工期的调查回顾,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施工期间未发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污染情况,项目在施工期与调试期间未受到周边居民的投诉。

8.1.2 运营期:

(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为 pH 在 6.74~7.09 之间, COD_{Cr} 两天日均浓度分别为 123mg/L 和 122mg/L, BOD₅ 两天日均浓度分别为 41.3mg/L 和 39.3mg/L, NH₃-N 两天日均浓度分别为 0.209mg/L 和 0.205mg/L, SS 两天日均浓度分别为 28mg/L, 动植物油两天日均值均未检出。根据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项目废水中的 pH、COD_{Cr}、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 6 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废气排气筒出口和复合废气排气筒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2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浓度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801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 51.3dB(A)~57.8dB(A)之间,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和食堂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盛装天然砂、纤维素等废包装袋包装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循环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生产，污泥外售用于施工建设。

8.2 建议

（1）严格执行已建立的各种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将各项环保制度粘贴上墙，便于对照实施，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全部做好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2）完善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的发生，实施清洁生产；

（3）严格落实项目原辅材料的使用，确保项目无有组织的有机废气产生。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备案表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4 项目企业确认书

附件 5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表

附件 6 项目雨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7 项目部分照片

附件 8 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9 项目固废处置合同